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小字第1968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　鄭安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志雲、江南交通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黃志雲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7,600元，嗣於民國115年7月31日具狀追加江南交通有限公司為被告，並變更訴之聲明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17,600元及遲延利息」。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，補繳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訴之追加，性質上仍為新訴之提起，是原告追加江南交通有限公司為被告部分仍應徵收裁判費。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17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追加江南交通有限公司部分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勁丞